

劳务派遣协议

甲方（用工单位）全称：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：杨国强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长青路 99 号

联系方式及电话：010-83395882 转 8036

邮编：100074

乙方（劳务派遣单位）全称：北京诚橙惠利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

单位类型：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陈秀芝

登记注册地：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城园一区 13 号 13-2 幢金桥怡佳宾馆 302 室

实际经营地：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城园三区 19-10

邮编：10007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051398872W

联系方式及电话：010-51261266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、公正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及北京市有关法规规定，签订本协议，并承诺共同遵守。

一、协议期限

本协议自 2023 年 5 月 1 日 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止。协议期满，



甲乙双方可以续签协议，双方应于协议期满前 30 日，就续签协议事宜达成一致并续签协议。经协商双方达不成一致意见的，不再续签。

二、派遣岗位、人数、工作内容、地点和期限及对劳务派遣单位的要求

1、甲方需要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岗位、人数、工作地点和派遣期限如下：

安全生产专职安全员 岗位，10 人，工作地点丰台区王佐镇人民政府
派遣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1 日 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。

2、甲方根据自身需求，确定被派遣劳动者工作内容、性质；乙方派遣符合上述文件要求的员工到甲方工作。

3、乙方应依法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，依法向甲方派遣劳动者，并向甲方提供被派遣劳动者花名册。被派遣劳动者花名册是本协议的附件。

4、乙方应在与被派遣劳动者解除、终止劳动合同前，将情况告知甲方。

三、被派遣劳动者的管理

1、派遣期内，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依法依规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思想教育、岗位技能培训和奖惩。

2、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专职安全员的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和指导，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专职安全员。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专职安全员。

3、被派遣劳动者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、因工患职业病及因工死亡的，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工伤保险有关规定出面申请进行工伤认定、劳动能力鉴定，相应的工伤、职业病等的赔偿、补偿等根据有关法律



规定应由用人单位支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，乙方负责办理。接受治疗的停工留薪期，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甲方支付。如被派遣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，乙方负责处理被派遣劳动者涉及劳动争议方面的事宜。因劳动争议仲裁裁决、法院判决、调解等法律文书确定的相关费用和支出全部由甲方承担。

4、被派遣劳动者在工作中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乙方负责赔偿。乙方赔偿后，有权向被派遣劳动者追偿。

5、被派遣劳动者享受国家规定的法定假期。

6、在计算派遣员工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时，派遣员工的工作起止时间应从其实际入职乙方单位计算，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四、被派遣劳动者薪酬待遇

被派遣劳动者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。乙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是为了满足甲方用工需求，将员工派遣至甲方单位接受管理，并代甲方支付工资、福利、保险费。

五、劳务派遣服务费标准

劳务派遣服务费单价：100 元/人 /月（共计：12000 元）

六、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

1、乙方中标金额为¥ 1382876.00 元（大写：壹佰叁拾捌万贰仟捌佰柒拾陆元整），甲方为被派遣劳动者支付的工资费用、缴纳的社会保险（五险）、住房公积金，依据区应急局统一发布的实际工资标准，甲方每半年向乙方支付金额为：691438 元，大写：陆拾玖万壹仟肆佰叁拾捌元整（具体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）。



2、乙方在收到甲方的相关款项前，须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甲方职责

1、甲方应向乙方说明需要劳务派遣的工作岗位的工作内容、工作条件、工作地点、职业危害、安全生产状况、技术操作规程、工作质量要求等。

2、甲方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安全教育和考核，进行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、劳动纪律教育和学习，以及进行岗位操作所必需的技能培训。

3、甲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，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。

4、甲方应执行国家劳动标准，为被派遣劳动者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、劳动保护和劳动环境。

5、甲方应按本协议规定的结算方式及时与乙方结算。

八、乙方职责

1、按甲方工作岗位要求派遣符合条件的被派遣劳动者。

2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规定，与被派遣劳动者依法签订劳动合同，及时建立劳动关系，按月发放劳动报酬，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。

3、乙方应将劳务派遣合同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，并经常向被派遣劳动者进行遵纪守法、遵守甲方规章制度、劳动纪律等教育。

4、被派遣劳动者因违章操作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，乙方负责赔偿。乙方赔偿后，有权向被派遣劳动者追偿。

九、派遣员工的退回



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可立即将其退回给乙方并要求乙方更换派遣员工，乙方应在甲方退回派遣员工后 5 日内为甲方重新派遣符合甲方要求的派遣员工。

- (1) 在乙方与被派遣员工约定的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。
- (2)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、业务规程或劳动纪律的。
- (3) 严重失职、营私舞弊、对甲方及他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。
- (4) 兼职并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，或者经甲方提出，拒不改正的。
- (5) 以欺诈、胁迫的手段或乘人之危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，致使与乙方签订的《劳动合同》无效的。
- (6)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- (7) 违反公序良俗，或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。
- (8) 其他甲方认为派遣员工不符合甲方用工需求的情形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如乙方未按合同履行，造成甲方损失，视为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十一、协议的解除

甲方需要劳务派遣的客观环境（工作岗位、工作任务、法律法规、相关政策等）发生较大变化，致使本劳务派遣协议无法履行，甲方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后可以解除本协议。解除协议的过程中，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做好相关善后事宜。

十一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或变更本协议。在本协议



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、双方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本协议的附件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十三、本协议壹式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区安监局备案贰份。

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。

附件：被派遣劳动者花名册

乙方开户行及账号：

账号名称：北京诚橙惠利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民生银行方庄支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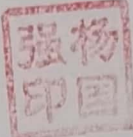
账号：601354658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人民政府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章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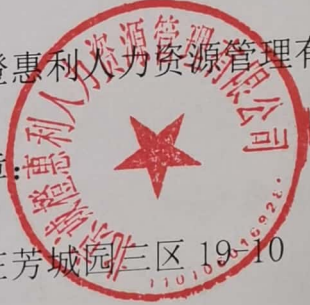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长青路 99 号

电话：010-83319169

传真：010-83317056

日期 2022 年 5 月 6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诚橙惠利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章：

陈鲁芝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城园三区 19-10

电话：010-51261266

传真：010-67638490

日期 2022 年 5 月 6 日

